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說明書



108 年 12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	3
參、工作項目	5
一、 預防宣導組	5
二、 保護扶助組	6
三、 轉介服務組	8
四、 綜合規劃組	10
肆、衡量指標	14
一、 預防宣導組	14
二、 保護扶助組	15
三、 轉介服務組	17
四、 綜合規劃組	18
伍、計畫辦理期程	23
陸、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規範	23
一、 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	23
二、 計畫補助人力及規範	25
柒、計畫申請及送件	27
一、 申請方式	27
二、 計畫書內容	28
捌、計畫審查	28
玖、經費撥付、核銷及結案	29
一、 撥款原則、方式及核銷	29
二、 結案	30

壹拾、計畫執行之查核.....	30
附件一、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服務回饋單	32
附件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 .	34
附件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	38
附件四、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執行流程圖 .	41
附件五、「求助 E 點通」網頁諮詢服務流程圖	42
附件六、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 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	43
附件六之附表 1、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 高補助比率	48
附件六之附表 2、補助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	49
附件六之附表 3、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 之撥款原則	50
附件六之附表 4、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51
附件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52
附件八、「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 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補助經費分配表	53
附件九、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 者處遇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54
附件十、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及計畫專案管理 人力補助員額分配表.....	61
附件十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 表	62

附件十一之附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63
附件十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 基準表	64
附件十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學歷審認機制	65
附件十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在職進修學分暨進 修期程規定	66
附件十五、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	67
附件十六、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人力及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 冊	68
附件十七、計畫書格式	69
附件十七之附表 1、補助經費需求表	73
附件十七之附表 2、補助人力工作酬金及勞健保等費用需求明 細估算表	74
附件十八、期中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75
附件十九、(初步) 期末成果報告格式	81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主辦機關：衛福部、法務部、教育部、
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

壹、前言

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由中央推及地方，建置兼及垂直與橫向聯結之反毒網絡，行政院長於 95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裁示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經法務部積極推動，全國各地方政府均於 95 年完成毒防中心設置，行政院院長另於 95 年 8 月 15 日改善治安工作執行成效檢討會議裁示，由法務部主責擔任毒防中心督導機關，結合各相關部會共同強化地方毒品防制工作。

96 年配合減刑，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法務部補助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96 年減刑出獄毒品犯追蹤輔導計畫」；又為持續強化毒品更生人之追蹤輔導，復於 97 年賡續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動 4 年期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該計畫並自 98 年起，由法務部編列預算辦理。同（98）年，法務部為整合全國各毒防中心之諮詢電話，俾提供藥癮者及其家屬、朋友、一般民眾等便捷、迅速之電話求助管道，另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動「戒毒成功計畫」，於 98 年 3 月 1 日設立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戒毒成功專線（下稱戒成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並責請各毒防中心負責電話接聽及提供諮詢服務，該專線 99 年起亦納入法務部預算辦理。

99 年 11 月 24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增定第 2 條之 1，明定毒防中心設置法源，並規定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執行毒品防制

工作，法務部考量地方反毒業務有賴整合地方政府跨局處共同投入，乃依毒防中心工作架構，結合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訂定毒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據以督導地方反毒工作之推展。

為持續地方毒品防制工作，101 年起行政院賡續核列法務部辦理「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該部並於 104 年將「戒毒成功計畫」併入該補助計畫一起推動。

105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第 3526 次會議，院長指示未來毒品防制應以吸食毒品者為受害者之觀點調整工作及政策方向，復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公佈「新世代反毒策略」，指示自 107 年起，由本部主責督導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本部爰擴大編列預算，以期強化毒防中心公共衛生與藥癮醫療處遇功能。

此外，為精簡地方政府毒防中心與中央部會行政流程，本部自 107 年起，將中央共同督導之毒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與補助藥癮者處遇計畫整併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下稱本計畫）」；復為強化本部藥癮醫療業務之整合，108 年再將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之「藥癮防治服務」業務，併入本計畫統籌辦理。本計畫歷年推動沿革如下表。

中央對地方毒防中心經費補助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戒毒成功專線計畫		藥癮者處遇計畫【註】			合計
預算來源 年度	法務部	行政院 二備金	法務部	行政院 二備金	衛福部	
96				54,319		54,319
97				61,191		61,191
98						
99	38,016	31,680	26,608			58,288
100	36,760		25,140			63,156
			21,947			58,707

101	36,760		21,947			58,707
102	31,430		18,765			50,195
103	30,172		18,765			48,937
104	併入藥癮者處遇計畫		48,937			48,937
105			83,937			83,937
106			80,580			80,580
107					226,243	226,243
108					355,523	355,523
109					<u>355,523</u>	<u>355,523</u>

【註】本計畫名稱及內容沿革：

1. 96 年度為「法務部補助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96 年減刑出獄毒品犯追蹤輔導計畫」。
2. 97 至 100 年度為「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計畫」。
3. 101 年度起為「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4. 104 年度併入「戒毒成功專線計畫」。
5. 107 年度整併毒防中心工作計畫，計畫名稱變更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6. 108 年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之「藥癮防治服務」業務併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統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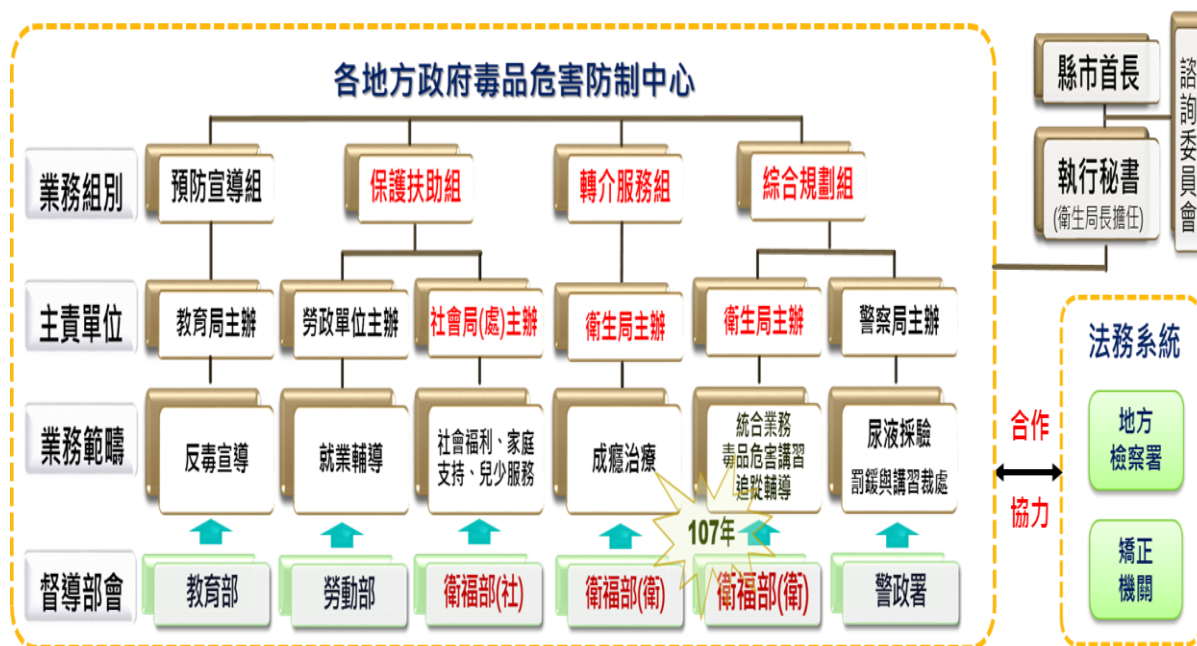
貳、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並由專責組織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包括：

-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 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依上開條文所訂地方毒品防制工作內涵及地方政府業務局、處權責，毒防中心組織架構原則區分為「綜合規劃」、「預防宣導」、「轉介服務」及「保護扶助」等4組，各組分工如下（各地方政府若因地制宜調整，請於計畫書說明轄內分組與分工機制）：

圖：毒防中心組織架構圖



註：依據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修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一、預防宣導組：由教育單位主政，結合相關局處及民間團體，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及教育，對象包括學生、社區民眾、勞動職場及高危險族群，辦理以分級、分眾、分區為原則之多元反毒宣傳與教育活動。
- 二、轉介服務組：由衛生相關單位主政，培植藥癮醫療專業人才，布建藥癮醫療資源與提升醫療品質，以利促進藥癮醫療發展，提供可近、便利、專業之藥癮醫療服務，此外，強化全民藥癮防治識能，降低個案就醫障礙，整合醫療及專業處遇資源，提升藥癮者接受藥癮醫療及專業處遇涵蓋率。
- 三、保護扶助組：由社政及勞政單位主政，辦理心理與就業輔導、職

業訓練、追蹤輔導、推動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建置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之輔導機制等。

四、綜合規劃組：由衛生相關單位擔任統籌窗口，並應結合各局處建立網絡聯繫機制，共同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及考核，及由衛生相關單位主責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招聘與管理、藥癮者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及本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營運等業務。

參、工作項目

依 4 分組主責業務訂定各分組工作項目，各工作項目皆為必執行工作【計畫書應就各分組各工作項目，逐項具體說明執行策略規劃、執行步驟及方式，或推動之相關措施及方案】。

一、預防宣導組

中央由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由教育單位及校外會主責，並會同相關局處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轄內區域及人口特性，規劃適宜之宣導、預防措施，並落實督考機制
 1. 針對學生家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並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時機加強宣導。
 2. 深入社區鄰里反毒宣導，提升民眾藥物濫用與拒毒防毒之知能。
 3. 針對職場勞工、移工（含補習班外籍教師）等對象，規劃多元毒品防制宣導措施。
 4. 針對宮廟、藝陣、特定場所等高風險場所或團體，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或教育課程。
- (二) 強化環境預防機制
 1. 各學校熱點區域，透過跨局處聯繫會議每學期檢討。

2. 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將相關情資送校外會轉警方查察藥頭，避免毒品入侵校園。

(三) 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

1. 教育單位針對「遭警查獲前未列入特定人員比例較高學校」列為重點學校加強督導作為。**【計畫書請說明具體督導作為】**
2. 所轄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落實特定人員提報、定期更新、尿篩檢驗與通報。**【請於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提供(1)特定人員月平均數，與前2年度同期比較；(2)快篩試劑採購品項（不含國教署愛與關懷保護方案補助採購量）、(3)檢驗人次及陽性檢出率】**

(四) 強化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轉介與追蹤機制

1. 藥物濫用個案，運用本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手冊進行輔導。
2. 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即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 (1)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期中及期末報告，應就畢業個案是否需要轉銜，提供轉銜評估會議紀錄佐證】**
 - (2) 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請於計畫書說明校外會追蹤方式及個案現況。另期中成果報告需提供108年下半年個案追蹤情形；期末報告請提供全年度追蹤情形】**

二、保護扶助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及勞動部

督導，地方政府由社政及勞政單位主責以下事項：

(一) 落實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並強化三、四級毒品兒少輔導機制，請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定期召開非在學兒少施用第3級、第4級毒品個案網絡討論會議個案輔導情形。

(二) 加強非在學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配合兒少非在學施用第3級、第4級毒品個案輔導情形，開發多元彈性之親職教育輔導模式，以因應案家不同需求，並配合強制性親職教育之落實，提高執行成效。

(三) 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

1. 推動藥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與轄內矯正機關合作推動家庭支持服務，以有效介接毒防中心之專業服務，提高家庭支持服務效能，建立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機制。

2. 推動藥癮個案家屬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輔導藥癮者家屬參與支持、互助團體或組織家屬自助團體，藉由團體的過程，提供藥癮者家人情緒支持、分享陪伴戒治與社會適應之經驗，發展家屬支持系統，以促進家庭之穩定與和諧，創造藥癮者家屬交流平台。

3. 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1) 辦理藥癮者家庭服務需求調查，據以規劃服務方案。

(2) 推動修復式家庭干預方案先導計畫：運用家庭動力及復原力，增強藥癮者與家庭賦權功能，修復毒癮者與主要照顧者、家庭、家族成員及社區關係，改善藥癮者及其家庭問題，降低再犯可能性。

(3) 辦理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服務活動：藉由多元活動之辦理，鼓勵藥癮者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增進家人互動及親密度，修復家庭關係並紓解壓力。

- (4) 家庭支持服務宣導：主動接洽或配合轄內各機關團體辦理之各類活動，進入各場域、社區中，加強家庭支持服務之宣導以提升服務的可近性。
 - (5) 其他創新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
 - 4. 聯結就業、司法、醫療、心理、經濟、福利服務等多元領域資源，解決家庭問題，促進藥（毒）癮者復歸社會：
 - (1) 定期盤點轄內相關服務資源，並建立轉介機制，就藥癮者家庭需求進行評估，提供所需服務。
 - (2) 培力民間服務資源並建構資源網絡，提升推動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量能。
 - 5. 針對接受家庭支持服務之家屬，進行本計畫效益評估：
 - (1) 邀請參與本計畫之家屬，邀請填寫服務回饋單（如附件一），並進行前後測。
 - (2) 針對上開前後測結果，進行統計分析，說明家屬團體或活動於「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之效益。
 - 6. 辦理社工專業知能訓練，促進家屬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積極參與中央辦理或由地方自行依需求辦理之社工專業知能訓練，以有效提升社工專業知能並實際運用於促進家屬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四) 落實藥癮個案就業需求評估，依需求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三、轉介服務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下稱心口司）督導，地方政府由衛生相關單位主責以下事項：

- (一) 盤點所轄藥癮醫療資源（含藥癮醫療服務方案），並就不同服務方案加強特定對象之宣導、推廣，提高資源利用率，及針對

轄內特色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成果（如藥癮醫療成功案例、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等），透過多元媒體管道進行推廣，彰顯處遇服務效益。

(二) 依轄內藥癮個案特性及需求，布建藥癮醫療資源：

1. 促進與醫療機構參與各項藥癮醫療（含共病醫療）服務計畫，或逕為發展多元服務模式或方案，提升藥癮醫療可近性與便利性。
2. 掌握所轄醫療機構參與本部藥癮醫療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並能協助跨網絡連繫之行政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本部藥癮醫療相關計畫之執行機構可於本部心口司網站查詢】

(三) 協助強化藥癮醫療系統與非醫療處遇系統（如司法、地檢、觀護、NGO 等）間之轉介與轉銜機制（如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暢通個案求治管道，並俾藥癮個案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或延續藥癮醫療效果。

(四) 加強轄內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有關藥癮醫療服務內涵共識，並訂定輔導訪查表，落實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及「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之機構訪查與管理。另輔導及訪查重點，應至少包括【輔導訪查表若有較上一年度策進或調整，應於計畫書說明成果報告說明，另訪查結果、建議及追蹤改善情形應於成果報告說明】：

1. 掌握所轄藥癮醫療服務供、需情形，並定期統計、分析實際藥癮醫療服務提供情形（含個案人口及臨床特性說明）及量能。
2. 督請醫療機構建立藥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藥癮識能及敏感度）。
3. 督請醫療機構建立藥癮個案個管機制及提升藥癮醫療服務品質（含「鴉片類成癮物質替代治療床指引」執行情形）。
4. 督請醫療機構落實藥癮治療知情同意之簽署，促進個案對藥癮

及藥癮醫療之瞭解。

5. 督請醫療機構，落實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及「**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落實藥癮醫療處置之資料維護，並將資料維護完整性，列入訪查項目。**【屬司法強制治療之個案，無論是否參與本部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應全數落實處遇紀錄之登載】**

(五) 盤點所轄提供藥癮治療服務機構，對於非屬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醫療機構，建立輔導管理機制，以促其成為前揭指定機構，維護藥癮治療品質。

(六) 持續推動愛滋藥癮減害計畫，有效控制每年新增愛滋藥癮感染人數。

(七) 代審代付本部「109 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及所轄衛生所申辦之「109 年度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補助計畫 方案一、開辦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並依限繳交執行成果報表、申撥經費及核銷。**【應於計畫書至少說明代審代付機制，如醫療機構向衛生局申撥經費之方式、抽核方式等。】**

四、綜合規劃組

中央由衛生福利部主政，並會同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督導；地方政府由衛生相關單位擔任統籌窗口，並應結合各局處共同辦理以下事項：

- (一) 整合各局處資源共同訂定轄內反毒措施，提升整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
 1. 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以強化跨各業務組間之相關會議、諮詢委員會議、業務檢討會議等協調及運作功能。
 2. 應組織並建立穩定「藥癮防治專家諮詢團隊」，並結合學術、實務單位，指導分析轄內（或鄰近跨轄）藥癮個案分佈區域、

人口特性、處遇需求、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及盤點各分組之處遇與服務資源，會同各分組共同擬訂整體性毒品防制策略主軸及年度工作計畫。

3. 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法定事項，成立專責業務單位或成立獨立機關，並置有專責人力及編列預算（含依規定針對本計畫編列一定比例之配合款）辦理毒品防制業務。

(二) 建立本計畫補助人力之進用、管理及考核機制，並加強渠等專業知能及提升留任率

1. 針對本計畫補助人力之任用，訂定遴聘、業務職掌及年度考核等機制及相關作業規範，據以遴聘及落實人員工作表現之評核，並據以作為續聘與工作酬金晉階與否之參考。【成果報告應說明補助人力之評核情形】
2. 充實辦公設施設備，提供優質辦公空間與個案服務環境，並規劃訂定提升本計畫補助人力留任或降低流動之相關措施。
3. 落實本部訂頒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如附件二）」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如附件三）」，深化本計畫補助人力之在職教育訓練內涵，提升渠等專業知能。
4. 落實本計畫說明書有關補助人力之規範與管理（請參見陸之二），及本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含決策系統）」使用人員帳號管理及其權限管控（所有補助人力，及使用該系統之人員，均應於系統內定期維護「人員基本資料表」）。

(三) 辦理本計畫之志工招募、運用、訓練及管考，充實毒品防制網絡人力

1. 積極招募多元族群、文化之志工，俾開發志工多元角色與功能（如陪伴型志工），以充權毒防中心在地力量，並落實渠等教育訓練及考核，維護志工工作安全與個案服務品質。
2. 與在地大學院校或社團合作，擴展青年志工參與，藉以提升年

輕族群藥癮防治意識，或透過提供轄內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藉以儲備個案管理人才，鼓勵投入毒品防治志業。

(四) 提升全民藥癮防治識能，建立友善藥癮處遇環境，降低污名化效應，強化個案及親友求助意識。

1. 運用衛教素材【請注意衛教素材內容之正確性，另本部相關素材可自本部心口司網站下載】及多元宣導方式，加強社區民眾、藥癮個案及其家屬、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團體）及跨單位、跨網絡之藥癮防治識能。
2. 盤點所轄藥癮處遇服務資源（含各類藥癮醫療及心理社會復健處遇服務方案），並就不同服務資源加強特定對象之宣導、推廣，提高資源利用率。
3. 針對轄內**特色藥癮處遇服務成果**（如成功案例分享、治療性社區、多元復健服務方案等），透過多元媒體管道進行推廣，彰顯處遇服務效益。

(五) 加強布建社區藥癮心理社會復健處及相關處遇資源

1. 基於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加強連結社區資源（含 NGO 組織），依所轄個案特性及需求，布建多元心理社會復健服務資源，或開發具特色之毒品個案介入方案（不包括一般反毒宣導活動），及深化現有服務方案品質。
2. 掌握並協助輔導所轄相關機構參與本部藥癮處遇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並能提供跨網絡連繫之行政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本部藥癮處遇相關計畫之執行機構可於本部心口司網站查詢】
3. 建置連續性之藥癮處遇服務網絡，及建立跨處遇系統間之轉介及轉銜機制，暢通個案求助管道，提升處遇可近性及便利性。

(六) 落實並深化「個案管理服務」，促進藥癮個案復歸社會

1. 與矯正機關建立合作機制，加強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之出監

(院、所、校)準備【註】，強化個案出矯正機關前、後之銜接，提升個案後續接受輔導意願。

【註】：若轄內有醫療機構承作本部「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則應協助整合並共同推動計畫內之個案出監所準備計畫，俾最大化資源與人力運用，及前開計畫與本計畫之效益。

4. 協助地檢署推動防毒金三角計畫，並與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建立毒癮個案（如懷孕藥癮個案）轉銜機制，結合轄內政府及民間資源（更生保護會、警察局、民間社福團體、志工等），共同促進司法個案之社會復歸。
5. 強化所有收案個案之個別需求評估與個別處遇，採以家庭為中心且一案到底之個案管理服務，依個案需求，積極協助資源（包括法律、就業、社福、醫療、家庭、就學、安置、交通等）連結、轉介及追蹤輔導，並視個案輔導狀況，落實跨系統共管服務。
6. 統計、分析及檢討個案管理服務執行情形（如案管量、平均電訪、面訪次數、面訪未遇之人次等），並提出改善及策進作為。
7. 建立個案管理服務品質評核機制（如追輔與訪視紀錄完整性之抽查與稽核），強化服務品質，並落實本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之資料維護與保管（包括追蹤輔導紀錄之登載、司法少年資料塗銷作業、個案資料保護），及加強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以維護系統資料品質及確保個人資料保護。

(七) 強化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效益

1. 多元講習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提升個案出席率，並依個案查獲次數之不同，規劃設計不同課程或輔導方案，提升受講習人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2. 統計、分析及檢討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執行情形及成效（初次及二次（含）以上受講習處分人應分別說明）。

(八) 提升本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770-885（下稱毒防

諮詢專線)效能。

1. 落實毒防諮詢專線服務【註】(執行流程如附件四)及網頁信箱諮詢服務(諮詢服務流程圖如附件五),及於本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維護服務紀錄,並分別統計、分析及檢討相關辦理情形(如進話通數、進話時段、諮詢問題、後續處理情形等),以提升服務品質。
2. 辦理毒防諮詢專線推廣活動(含專線移由本部設置之宣導),並製作及運用毒防諮詢專線常見QA集,強化民眾對專線「服務」之瞭解,提高專線能見度及使用率。

【註】1.上班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由本計畫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力受理。

2.夜間及假日:統一由桃園市毒防中心設置「戒成專線夜間暨假日聯合服務中心」並受理。

- (九) 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及移送行政執行等相關作業。

肆、衡量指標

一、預防宣導組

- (一) 針對學生家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並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時機加強宣導情形

目標值:1.全年度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場次達轄屬學校總數20%。(含教育局處、校外會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場次)

2.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等時機宣導學校數,達轄屬學校總數50%。

- (二) 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提列情形

目標值:特定人員提列比例 $\geq$ 前1年同期特定人員提列比例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特定人員數}}{\text{轄屬學校學生數}} * 100\%$$

資料來源：特定人員數以個案追輔系統資料為準

(三) 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比例

目標值：15%（含）以下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遭警查獲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數}}{\text{遭警查獲人數}} * 100\%$$

(四) 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將相關情資送校外會轉檢警查察藥頭辦理情形

目標值：60%以上個案情資轉送檢警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情資透過校外會轉送檢警數}}{\text{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涉藥物濫用個案數}} * 100\%$$

(五) 未完成春暉輔導之畢業/轉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召開轉銜評估會議情形

目標值：80%以上個案依規定召開轉銜評估會議，決定是否轉銜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召開轉銜評估會議人數}}{\text{未完成春暉輔導之畢業及轉學個案數}} * 100\%$$

(六) 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個案轉介後定期追蹤 1 年情形

目標值：每個案每季追蹤 1 次。

二、保護扶助組

(一) 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轉介服務執行率

目標值：100%。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轉介人數}}{\text{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數}} * 100\%$$

(二) 兒少施用毒品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

目標值：80%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兒少施用毒品家長接受親職教育數}}{\text{兒少施用毒品家長數}} * 100\%$$

(三) 推動入監銜接服務並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

目標值：與轄內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至少 2 項入監銜接服務（項目含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家庭支持服務及社福相關宣導、依需求評估後據以提供之社福相關服務）。

(四) 依個案及家庭需求，聯結多元資源提供多元服務之涵蓋率。

目標值：100%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依個案及家庭需求提供多元服務之個案數}}{\text{轉介保護扶助組及自行求助之個案數}} * 100\%$$

(五) 家屬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之達成率（每團體當年至少聚會 4 次）

目標值：80%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全程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之人數}}{\text{經篩選符合參與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之人數}} * 100\%$$

(六) 接受家庭支持服務之家屬效益評估執行情形

目標值：依「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提交家屬團體或活動之效益評估。

(七) 轉介有就業需求之藥癮個案比率

目標值：100%。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text{應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註】}} * 100\%$$

【註】1.應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追蹤輔導個案數－無需轉介就業個案數

2.無需轉介就業：移案、託管、期滿、死亡、入監、失聯、遷移其他縣市、已就業、就學中、出境(外籍人士遣返)、服役中、就養、傷病或其他經評估無法轉介就業服務者。

3.請提供追蹤輔導個案及依上開原因無需轉介就業之人數統計。

(八)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率（本指標由直轄市政府填寫）

目標值：30%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推介就業(含自行就業)人數}}{\text{藥癮個案求職服務人數}} * 100\%$$

三、轉介服務組

(一)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可近性

目標值：60%轄內指定藥癮戒治醫院及核心醫院可實際提供一、二級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提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機構數}}{\text{轄內指定藥癮戒治醫院及核心醫院數}} * 100\%$$

(二) 發展特色藥癮醫療服務方案

目標值：至少 1 項

評估方式：方案應能具體說明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服務方式、服務機構、服務時程或頻次、處遇人員及具體執行成果，並有辦理成果發表等相關推廣活動，提升方案效益，始計 1 項。

(三) 所轄替代治療機構之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滿 6 個月留置率

目標值：65%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持續治療滿 6 個月人數}}{\text{前 1 年度 7 月至當年度 6 月底新收案替代治療個案數}} * 100\%$$

(四)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訪查完成率

目標值：完成率 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完成訪查家數}}{\text{所轄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機構家數}} * 100\%$$

評估方式：實際完成訪查者，應兼及以下條件：

1. 訪查內容包含本計畫說明書規定之訪查項目及前次訪查建議事項之追蹤，並且均有紀錄。
2. 訪查紀錄包括改善或策進建議。

(五) 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上線率

目標值：上線率 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已使用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家數}}{\text{所轄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機構家數}} \times 100\%$$
【註】

【註】：本項替代治療機構數不含衛星給藥點

(六) 轉介毒品施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諮詢比率

目標值：90%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完成愛滋病毒篩檢總人次}}{\text{實際到場接受裁罰講習總人次}} \times 100\%$$

資料來源：完成愛滋病毒篩檢總人次由疾管署提供

實際到場接受裁罰講習總人次由毒防中心提供

【註】：完成愛滋病毒篩檢總人次：依據衛生局登錄於疾管署愛滋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中「警方查獲之各種對象」項下，「採檢類別」為『毒危講習採檢(適用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或轟趴個案)』，且檢驗日期為 109 年者核算。

四、綜合規劃組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落實情形

目標值：1.毒防中心總幕僚由專責業務科(股)，或獨立機關擔任，且各業務局(處)均置有專責人力。

2.召開跨局處毒品防制聯繫會議(指所轄毒品防制跨局處協商機制)，且有一半以上之會議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評估方式(目標值 1)：由專責業務科(股)，或獨立機關擔任，係指毒品防治工作有明確納入特定科室(股)或之業務職掌，並指派有專責人員辦理相關業務者。另各業務局(處)均置有專責人力，係指毒防中心各業務分組之主責單位均設有專責人力。

計算公式(目標值 2)：由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會議之比例
$$= (B/A) \times 100\%$$

A：全年度召開之跨區處毒品防制聯繫會議（指毒品防制跨區處協商機制）之次數。

B：A 之會議中，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主持之次數。

(二) 本計畫預估補助個案管理人力聘用率 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本計畫實際聘用之個案管理人力數}}{\text{本計畫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力數}} * 100\%$$

(三) 本計畫補助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 12 月個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

目標值：1.12 個月：80%；

2.18 個月：70%

計算公式：

1.12 個月：

$$\frac{\text{108 年聘用之個案管理人員服務滿 12 月在職人數}}{\text{108 年本計畫聘任之個案管理人數【註】}} * 100\%$$

2.18 個月：

$$\frac{\text{107 年聘用之個案管理人員服務滿 18 月在職人數}}{\text{107 年本計畫聘任之個案管理人數【註】}} *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聘任之個案管理人數：依地方政府進用本計畫個案管理人員之相關規定認定，並應於成果報告，敘明前開相關規定。

(四) 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目標值：80%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 65\%以上人數【註 2】}}{\text{109 年度追蹤輔導總人數【註 1】}} * 100\%$$

【註 1】：當年度應追蹤輔導總人數包含：期滿出矯正機關、假釋期滿、緩刑、緩起訴、5 年內查獲 3 次以上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法院（庭）裁定保護處分及保護管束個案、出矯正機關少年及自行求助個案（含各單位轉介）。

【註 2】：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 65% 個案之定義及計算原則：

(1) 定義：個案實際追蹤輔導頻次/個案應追蹤輔導頻次 $\geq 65\%$ 者。

(2)計算原則：

- i. 統計單位以「月（30 天）」為單位，計算個案於 109 年度內依現行追蹤輔導模式規劃表（下稱追輔規劃表）所訂服務頻率（含期間及型式），「應」及「實際」提供之追輔次數。
- ii. 「實際」追輔次數以完成電訪、家訪或面訪並有紀錄，視為 1 次，惟於 1 個月內實際追輔次數>追輔規劃表規定應追輔次數者，以應輔導次數採計。

(3)舉例：

案例 A：輔導模式第三類，追輔期間 6 個月（180 天），開案日期 109 年 1 月 5 日，109 年度應追輔次數為 6。

追輔期間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追輔達成率
(分母)應追輔次數 (次)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分子) 實際追輔次數 (次)	情境一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X	X	X	3/6=50%
	情境二	電訪 2	電訪 1	電訪 1	X	X	X	3/6=50%
	情境三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X	X	4/6=67%

案例 B：輔導模式第三類，追輔期間 6 個月（180 天），開案日期 109 年 8 月 10 日（預定結案日 110 年 2 月 5 日），109 年度應追輔次數為 5。

追輔期間 (日期)		第 1 月 8/10-9/8	第 2 月 9/9-10/8	第 3 月 10/9-11/7	第 4 月 11/8-12/7	第 5 月 12/8-1/6	第 6 月 1/7-2/5	追輔達成率
(分母)應追輔次數 (次)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分子) 實際追輔次數 (次)	情境一	電訪 1	電訪 1	電訪 1	X	電訪 1		4/5=80%
	情境二	電訪 2	電訪 1	電訪 1	X	X		3/5=60%
	情境三	X	X	X	電訪 3	電訪 1		2/5=40%

案例 C：輔導模式第一類，追輔期間 2 年（720 天），開案日期 108 年 1 月 27 日（預定結案日 110 年 1 月 15 日），109 年度應追輔次數為 19。

追輔年度	追輔期間	(分母) 應追輔次數		(分子)實際追輔次					
		情境一			情境二				
	月份	電訪 (次)	訪視 (次)	電訪 (次)	訪視 (次)	追輔 達成率 (%)	電訪 (次)	訪視 (次)	追輔 達成率 (%)
108	第 1 月-第 6 月 (108/1/27-7/25)	2/月	1/月						
	第 7-第 10 月 (108/7/26-11/22)	1/月	1/2 月						
		1							

	第 11 月 (108/11/23-12/22)	1	1					
	第 12 月 (108/12/23-109/1/21)	1		1	1		1	1
	第 13 月 (109/1/22-2/20)	(1)	(1)				1	1
	第 14 月 (109/2/21-3/21)	1	1	2	1		1	1
	第 15 月 (109/3/22-4/20)	1		0			1	
	第 16 月 (109/4/21-5/20)	1	1	1			0	0
	第 17 月 (109/5/21-6/19)	1		0	0		0	0
	第 18 月 (109/6/20-7/19)	1	1	1			0	
	第 19 月 (109/7/20-8/18)	1		1	1		2	1
	第 20 月 (109/8/19-9/17)	1	1	1			1	
	第 21 月 (109/9/18-10/17)	1		1			1	
	第 22 月 (109/10/18-11/16)	1	1	1	1		0	1
	第 23 月 (109/11/17-12/16)	1		1			1	
	第 24 月 (109/12/17-110/1/15)	1	1	1			1	0
109		(1)			1	16/19= 84%		
	(110/1/16-2/14)	1	(1)					
110	(110/2/14-3/15)	1						

資料來源：本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之案件管理系統，其中分母統計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子統計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之追輔結果。惟期中成果，暫統計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核銷時之初步成果，暫統計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結案時之完整成果報告則暫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度執行成果，則由本部洽請系統商於 110 年 4 月 5 日前提提供。

(五) 落實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分流處遇

目標值：1.針對首次查獲及查獲二次（含）以上個案，提供不

同講習課程或方案(下稱分流課程)，並分別統計執行成果

2.二次以上個案接受分流處遇之比率較前1年有提升【註】。

【註】：本指標目的在逐步提升重複查獲之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其接受分流講習課程之涵蓋率。

評估方式(目標值1)：首次及二次查獲之講習課程或方案之內容及執行方式均不同，始計列為「不同」之講習課程或方案。

計算公式(目標值2)：【 $B/A*100\%$ 】-【 $D/C*100\%$ 】>0

A=遭第二次以上裁罰毒品危害講習個案，於109年度實際完成該截罰講習之人數(件數)。

B=屬A人數(件數)且其講習內容為分流課程者。

C=遭第二次以上裁罰毒品危害講習個案，於108年度實際完成該截罰講習之人數(件數)。

D=屬C人數(件數)且其講習內容為分流課程者。

(六) 當年度志工接受繼續教育4小時之涵蓋率

目標值：100%

計算公式： $\frac{\text{當年度完成4小時繼續教育志工人數}}{\text{當年度志工人數}} * 100\%$

(七) 應受尿液採驗人年度定期採驗達成率

目標值：70%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實際接受尿液採驗人數}}{\text{應通知定期採驗尿液人數}} * 100\%$

(八) 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處罰緩之移送行政執行率

目標值：70%以上。

計算公式： $\frac{\text{前年度已移送執行案件數}}{\text{前年度應移送執行案件數}} * 100\%$

資料來源：以裁罰日期為統計基準，並由各縣市自行提供數據

(九) 發展特色藥癮處遇服務方案

目標值：至少 1 項

評估方式：方案應能具體說明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服務方式、服務機構、服務時程或頻次、處遇人員及具體執行成果，始計 1 項。

(十) 毒防中心功能及服務成效

目標值：將所轄毒防中心之簡介及服務項目置於網站（需定期更新），供民眾查閱，並辦理 1 場以毒防中心效能或個案處遇效益為宣傳主軸之活動。

評估方式：於地方政府網站發布有關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資訊，且資料正確；宣傳活動有媒體露出至少 10 則（離島地區至少 2 則），且一般反毒宣導活動不計列。

伍、計畫辦理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計畫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補助辦理之延續性計畫，若計畫於 109 年 1 月 1 日後核定，計畫期程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

陸、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規範

一、計畫經費及補助原則

(一) 計畫經費

1. 本計畫包含本部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本部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 億 5,552 萬 3,000 元，惟實際補助額度將依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結果及各地地方政府計畫實際需求調整。
2. 本計畫經費若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

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二) 補助原則

1.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如附件六)辦理。各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依該原則附表一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補助事項所定之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之最高補助比率補助之(各地方政府補助比率如附件七)，另台北市政府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 30 日院授主計社字第 1060102319 號函規定，補助 60%。各地方政府均應依前開補助比率，編足相應之配合款。各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如附件八。
2. 凡有以本補助經費支應之相關文件、出版品、衛教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均應註記「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
3. 為符本部接辦毒防中心之政策目的，強化毒防中心公共衛生與藥癮專業處遇功能及效益，本補助經費應編列支應與前開政策目的相關之業務。
4. 以本補助經費支應之各項毒品防治工作，均應將本部納入指導或主辦單位，並於成果報告就各該工作事項、內容、辦理情形及成果詳予說明。
5. 所轄醫療機構及各類民間組織，如已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辦理藥癮防治相關計畫，不得再以本計畫經費重複補助同一件計畫。
6. 為利地方政府依在地實際施用毒品問題及藥癮個案特性與需求之變化，滾動檢討各項毒品防治工作與藥癮處遇服務措施，以最大化本計畫經費執行效益，補助經費得於本計畫規定之工作範圍內，於核定補助之業務費項目間自行調整運用，惟不得流入「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專案管理人員之工作酬金」，且不得流入設備費及管理費。
7. 鑑於本計畫屬延續型計畫，且為確保反毒工作推動之持續性，

於本計畫未核定前，毒防中心得就計畫內延續性措施，先行辦理。

(三) 補助項目

本計畫經費分為業務費、設備費及管理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如附件九）編列。

1. 業務費：

(1)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專案管理人員之工作酬金(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勞退提撥金，惟聘用是類人員衍生之資遣費、職災補償金及公提退休金等費用，不得編列)。

(2)其他委辦費、文具紙張、講師鐘點費、租金、臨時工資…等業務費。

2. 設備費：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限附件八有匡列補助設施設備費之縣市編列）。

3. 管理費：水、電費、加班費、補充保費、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等，惟管理費以業務費 10%+設備費 10%（設備費之 10%不得超過 10 萬元）總和為限。

二、計畫補助人力及規範

(一) 補助人力：本計畫補助之人力包括「個案管理人力（含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及「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各地方政府補助人力之員額分配表如附件十。

(二) 補助人力之薪資

1. 個案管理人力：含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及個案管理督導（下稱督導），其薪資編列請參照「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如附件十一）」編列。**且為促進個管人力之留任，其實際支給薪資不得低於該基準表。**

2. 專案計畫管理人力（下稱專管）：其薪資編列**參照「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如附件十二）」編列。

3. 各地方政府得依個管及專管人力之工作內容、能力及表現等自訂高於上開基準之薪資，惟超出部分，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另離島地區可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如附件十一之附表）」之「基本數額」編列，並支給地域加給。

（三）補助人力之進用與管理

1. 補助人力進用條件：個管、督導或專管之進用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中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考量地處偏遠或為離島，人力資源不足、求才不易，進用人員之學歷得免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1）個管：

A. 新聘之個管應具以下任一條件者：

- （a）符合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前開各科系之相關科系審認原則如附件十三）。
- （b）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 （c）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個案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者。

B. 續聘之個管應具以下任一條件者：

- （a）106年12月31日（含）前已聘用，且符合教育、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法律、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畢業者。
- （b）101年12月31日（含）前已聘用，非前揭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畢業，惟已完成「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在職進修學分暨進修期程規定」（如附件十四）者。

- （2）督導：符合新聘或續聘個案管理人員任用科系之學士學歷，

並有毒品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 (3) 專管：由各地方政府依執行本計畫需要，逕為訂定各專管之聘任條件，**惟學歷應具專科以上。聘任方式及薪資標準等相關規定，請於聘用前詳予告知，俾避免晉用後之勞資爭議。**

2. 補助人力之管理：

- (1) 各地方政府除依前開進用條件進用本計畫補助人力外，應訂有本計畫補助人力之遴聘、業務職掌及考核等機制及相關作業規範，並填報「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如附件十五）以利查核。
- (2) 本計畫補助之個管應主責辦理個案管理或其相關業務，專管協助綜理本計畫及藥醫療相關業務為主，渠等之教育訓練均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如附件二）辦理。
- (3) 督導之工作內容及管理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如附件三）辦理。
- (4) 本計畫補助人力之工作酬金晉階標準，原則上依工作表現之「考核」（非僅考量年資）調升，甲等予以晉一階，乙等維持原階，惟地方政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5) 各毒防中心應建立本計畫補助人力、毒防中心各業務分組專責人力清冊，並落實將前開人力之相關資料，建置並隨時更新於本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之「人員基本資料表」，及每半年併同期中及期末報告將人力運用情形清冊（如附件十六）函送本部。

柒、計畫申請及送件

一、申請方式

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公告後 2 週內**，依本說明書，擬具執行計畫書 1 式 9 份，其中 2 份並附上電子檔 1 份函送本部，另 7 份則分別函

送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保護服務司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逾期不予受理。

二、計畫書內容

請參照附件十七撰寫【本說明書各分組之各項工作項目均應含蓋】，並檢附「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如附件十五）」。

捌、計畫審查

由本部會同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警政署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1	計畫是否符合本部之補助原則與措施。	10
2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及，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0
3	計畫期程是否妥適，能具體規劃期中、期末進度預定及考核指標。	10
4	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10
5	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10
6	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10
7	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10
8	依本部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項目：毒防中心人力及業務內部管考機制及個管服務品質提升之相關措施	15
9	其他：計畫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	5

總分：100 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補助）

玖、經費撥付、核銷及結案

一、撥款原則、方式及核銷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至少分 3 期撥付：

- (一) 第 1 期款：於本計畫「說明書」函頒後，由地方政府函送全案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如附件六之附表 2）及 109 年度之第 1 期款領據，且 109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過後，依本計畫附件八之「補助人力工作酬金」撥付未涉及發包採購金額之 80%。
- (二) 第 2 期款：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格式如附件十八，含 109 年 1 至 5 月底本計畫辦理情形）1 式 9 份，其中 2 份並附上電子檔 1 份及第 2 期款領據函送本部，另 7 份期中報告分別函送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保護服務司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經跨部會審查通過後，撥付本計畫經費核定表內未涉及發包採購發包金額「補助人力工作酬金」20%+「未涉及採購發包項目」金額 100%+「100 萬元以下涉及採購發包項目」已發包金額 100%+「超過 100 萬元涉及採購發包項目金額 30%」。前開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發包項目，應同時併附足資證明採購發包金額之相關資料。
- (三) 第 3 期款：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函送初步成果報告 1 式 2 份（格式如十九）及電子檔 1 份、收支明細表（如附件六之附表 4）1 式 2 份、超過 100 萬元採購發包案之相關驗收文件，並繳回賸餘款【註】，辦理核銷，並撥付【總核銷金額—已撥付（第 1 期+第 2 期）】。

【註】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二、結案

於計畫執行期限後滿一個月內（110 年 1 月 31 日前），將完整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十九，含 109 年 1 至 12 月本計畫辦理情形）1 式 9 份，其中 2 份含電子檔 1 份，函送本部，另 7 份函送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保護服務司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俾憑辦理結案。

壹拾、計畫執行之查核

一、由本部會同相關部會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 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 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 (四) 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部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五) 補助計畫是否確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六) 各項表報資料是否如期正確填送。
- (七) 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八) 補助計畫經費之剩餘款是否於年度內繳回本部。
- (九)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二、藉由「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管考各毒防中心對於開案輔導藥癮者提供追蹤輔導、醫療戒治、社會扶助、就業職訓等服務、預防宣導及其他業務之績效及人力運用情。

附件一、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服務回饋單

服務回饋單(前測)

編號：

各位親愛的家屬們好：

這份問卷是幫助準備相關服務包括課程/團體/活動的工作人員及講師，日後能了解各位在接受各項服務時的收穫與心得，在各項服務(含課程/團體/活動)開始時需要您填寫本問卷，採不記名，且內容並無任何利益之用途，您可放心依照真實的感受及想法來填寫，非常感謝您的合作！

1. 請問您與家中藥癮者的關係？ ☐ (外)祖父母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手足 ☐ 其他 _____ 2. 目前是否與藥癮者共同生活？ ☐ 是 ☐ 否 註：以下左方第一欄位的「知識、自我效能、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分向度說明乃供施測人員選題或統計時使用，正式施測時請在問卷上省略此欄位文字說明。		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	無法作答			
知識	我有成癮藥物的相關知識。	1	2	3	4	5	☐
	承上述，我目前較瞭解的是？(有的話請勾選) ☐ 藥癮者的身心狀態及行為 ☐ 上癮藥物有哪些 ☐ 日常如何與藥物成癮者相處 ☐ 大腦與成癮之間的關聯 ☐ 其他 _____						
知識	我知道一些可用的社會資源及服務。	1	2	3	4	5	☐
自我效能	我會先照顧好自己。	1	2	3	4	5	☐
自我效能	我能夠適應家中有藥癮者帶來的壓力。	1	2	3	4	5	☐
情緒支持	我可以放心表達生氣或難過。	1	2	3	4	5	☐
情緒支持	有人能夠理解我的遭遇，讓我覺得壓力減少。	1	2	3	4	5	☐
資源	我有困難時會找人幫忙。	1	2	3	4	5	☐
	承上述，我曾經所遇到的困難是？ (有的話請勾選) ☐ 不知如何解決經濟困境 ☐ 不知如何與家中藥癮者相處 ☐ 心理壓力大卻不知如何排解 ☐ 想避免家中藥癮者復發卻不知如何做 ☐ 沒有求助管道或無人支持 ☐ 家中孩童或長者安置或教育問題難以解決 ☐ 其他 _____						
資源	我願意連結社會資源。	1	2	3	4	5	☐
家庭關係	我可以跟家人表達意見或溝通。	1	2	3	4	5	☐
家庭關係	我願意支持藥癮家人面對問題。	1	2	3	4	5	☐

服務回饋單(單次/後測)

編號：

各位親愛的家屬們好：

這份問卷是幫助準備相關服務，包括課程/團體/活動的工作人員及講師能了解各位在參與服務時的收穫與心得，在各項服務（含課程/團體/活動）結束後需要您填寫本問卷，是想了解您參與過程中的體會與收穫，採不記名，且內容並無任何利益之用途；您可以安心作答，並依照真實的感受及想法填寫，也請您可想一下、再作答，謝謝您的合作及在課程/團體/活動中的投入！

1. 請問您與家中藥癮者的關係？ ☐ (外)祖父母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手足 ☐ 其他 _____ 2. 目前是否與藥癮者共同生活？ ☐ 是 ☐ 否 註:以下左方第一欄位的「知識、自我效能、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分向度說明乃供施測人員選題或統計時使用，正式施測時請在問卷上省略此欄位文字說明。		非 常 不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無 法 作 答			
知識	我有成癮藥物的相關知識。	1	2	3	4	5	☐
	承上述，我目前較瞭解的是？(有的話請勾選) ☐ 上癮藥物有哪些 ☐ 大腦與成癮之間的關聯	☐ 藥癮者的身心狀態及行為 ☐ 日常如何與藥物成癮者相處 ☐ 其他 _____					
知識	我知道一些可用的社會資源及服務。	1	2	3	4	5	☐
自我效能	我會先照顧好自己。	1	2	3	4	5	☐
自我效能	我能夠適應家中有藥癮者帶來的壓力。	1	2	3	4	5	☐
情緒支持	我可以放心表達生氣或難過。	1	2	3	4	5	☐
情緒支持	有人能夠理解我的遭遇，讓我覺得壓力減少。	1	2	3	4	5	☐
資源	我有困難時會找人幫忙。	1	2	3	4	5	☐
	承上述，你目前已經改善的困難是？ (有的話請勾選) ☐ 不知如何與家中藥癮者相處 ☐ 想避免家中藥癮者復發卻不知如何做 ☐ 家中孩童或長者安置或教育問題難以解決	☐ 不知如何解決經濟困境 ☐ 心理壓力大卻不知如何排解 ☐ 沒有求助管道或無人支持 ☐ 其他 _____					
資源	我願意連結社會資源。	1	2	3	4	5	☐
家庭關係	我可以跟家人表達意見或溝通。	1	2	3	4	5	☐
家庭關係	我願意支持藥癮家人面對問題。	1	2	3	4	5	☐
Q1	請描述與家人關係中哪些部分有所改善？ (請務必包含與藥癮家人之間的關係)						☐
Q2	一系列課程/團體/活動中有哪些部分讓您感到最被安慰、覺得最被支持或有收穫？						☐

附件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

106 年 2 月 21 日衛部心字第 1061760433 號函頒定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修訂

壹、訓練課程內容

一、初階課程：課程類別、主題及各主題時數如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時數(小時)
毒品防制相關基本知識	毒品防制政策、法規及司法處遇 含政策法規簡介、施用毒品個案之司法處遇與實務（少年、成年）	3
	毒品濫用及成癮概論 含藥理機制、成因、歷程、身心危害、成癮個案辨識、成癮及預防復發概念	3
	毒癮者心理、社會需求及處遇模式簡介 含心理、社會需求（如家庭、親職、人際、職業等面向）及相對應之醫療、輔導處遇模式與資源連結	4
毒品個案之個管與輔導	個案管理概論 含個管理論、個案評估、共病評估與轉介、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之辨識與通報、轉介技巧及紀錄撰寫、案例分享	4
	初階輔導技巧 含溝通技巧、同理心訓練、諮商與輔導、非自願案主之輔導技巧及動機式晤談（含演練）、電話協談技巧（含演練）	6
	藥癮個案輔導實務 含案例討論	2
工作調適	毒防中心個管人員之角色與功能 含資深個管人員工作經驗分享與 QA	2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時數(小時)
工作調適	壓力調適 含自我覺察與壓力調適、如何與壓力共處、如何當位快樂助人者、助人工作者自我因應與自我照顧	2
參訪	藥癮戒治及處遇機構參訪與座談 含司法單位、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	4

二、進階課程：課程類別及主題如下，各主題時數由受訓單位依受訓人員需求自行訂定。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毒品防制相關 進階知能	毒品防制與成癮治療新知 含毒品防制相關政策及法規更新宣導、新興毒品種類、危害及濫用趨勢
個案管理及 輔導進階知能	<u>司法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進階實務（含案例討論）</u> 含矯正機關毒品個案出監前輔導、防毒金三角個案輔導實務、緩起訴個案輔導實務、因懷孕或分娩而暫停執行徒刑或拘役之個案輔導實務
	進階輔導技巧 如進階動機式晤談、毒癮個案之短期介入概述（含演練）
	家訪及家庭輔導 含家訪評估、協談技巧及毒癮個案家屬之輔導技巧
	毒癮者支持性團體之理論與實務 含團體成效分析
	青少年輔導理論與實務 青少年發展與適應問題等相關理論與輔導實務

課程類別	課程主題
	毒癮個案心理輔導特論 可依轄內個案狀況設計探討之個案類型（如愛滋、創傷、女性、懷孕婦女、家暴...等）
	個案報告與討論 包括「提報個案報告」及「參與個案討論會」2 部分
輔導毒品個案之輔助性課程	第三、四級毒品個案之特性及講習課程設計
	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 風險管理、分析、預防與危機處理
	毒品個案社會需求議題特論 如債務處理法規與債務清償相關流程介紹、勞工福利制度及保障等

貳、修習規定

一、初階課程：

- (一) 訓練對象：未完成初階課程之新進個案管理人員。
- (二) 訓練時數：須完成全部初階課程主題及時數，共 30 小時。
- (三) 訓練機關：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於年度合作辦理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統一教育訓練時，依本基準之初階課程主題及時數規劃辦理。
- (四) 訓練方式：每年採集體調訓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進人員。
- (五) 研習證明：由訓練機關於結訓後，依參訓人員實際參訓之課程主題及時數核予研習證明。

二、進階課程：

- (一) 訓練對象：除參加初階課程之新進個案管理人員外之所有在職之個案管理人員。
- (二) 訓練時數及要求：每人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及提報個案報告至少 1 篇。

(三) 訓練機關（構）：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依本基準之進階課程主題辦理相關訓練，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審認：

1. 中央或地方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
2. 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核心醫院或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
3. 立案之成癮防治、精神醫學、心理衛生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學會、協會或公會。

(四) 參訓方式：由個案管理員自行依需求參加前述機構辦理之符合本基準進階課程主題之課程。

(五) 研習證明：辦理進階課程之訓練機關（構）於辦理訓練 1 個月前，檢附實施計畫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認證積分，並於結訓後，核發研習證書予參訓人員，且於證書上載明同意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

附件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

105 年 2 月 2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60222 號函頒定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修訂

壹、前言

各地方政府自 95 年陸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以來，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即肩負著落實推行中央及地方之各項毒品防制政策之使命，堪稱為我國毒品防制之礎石。為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135872 號函頒「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將「提升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列為重要目標，並指示衛生福利部擔任「建立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制度」，以「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體制工作」之主辦部會。為強化毒品施用者之服務品質，爰參考社工人員督導制度，規劃本項毒防中心個管人員督導制度，期望經由本制度之推行，讓我國毒品防制工作，更上一層樓。

貳、人員定義

- 一、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人員）：特指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之個案管理人員。
- 二、個案管理人員督導（下稱督導人員）：特指負責督導上開個管人員者，1 名督導人員原則上管理 7 名個管人員。

參、督導人員學經歷及敘薪標準

- 一、學經歷：具新聘或續聘個案管理人員任用科系之學士學歷，並有毒品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 二、敘薪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

肆、督導人員工作內容

一、管理面向：

1. 政策與方案之規劃執行：協助主管進行政策及願景之制定，方案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並兼顧單位內外之意見溝通協調。
2. 工作品質管理：依據品質管理機制，定期抽查個案管理情形，檢視辦理成效，並作為服務績效考評依據，每季考核個管人員。
3. 工作進度管控：工作計畫管理、個案管理系統資料之建置進度管理、每月服務績效統計表、每月進度報告表等。

二、行政面向：

1. 庶務工作：一般事務性工作之規劃、分派、協調、檢查、評估等。
2. 經費掌控：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交付計畫經費之使用合理性、進度、核銷等事宜。
3. 視導考評作業之統籌、執行及毒品防治業務之管考。

三、專業面向：

1. 強化輔導成效：定期帶領個管人員舉辦個案討論，事先須將所有個管人員輔導個案之過程與技巧全數審閱一遍，將可精進之技巧或特殊案例帶領所有個管人員進行討論與學習。
2. 維護輔導品質：依個案輔導程度及個管人員專業能力之不同，適度調配個管人員案量，並搭配志工量能，避免因勞逸不均而影響輔導成效。新進個管人員需經督導輔導評估通過後，始進行獨立作業。降低督導人員接案量，並針對個管人員輔導複雜性或高風險個案進行協同訪視。
3. 提升個管技能：提供個案工作處遇技巧、家庭評估與會談技巧、資源整合技巧等專業知識，並透過督導的方式，教導個管人員有效的將專業知識運用到實務上，並將該運作過程寫進紀錄中，進而提升輔導紀錄品質，並須於確認個管人員輔導紀錄後簽名以示審閱無誤，並由督導人員協助規劃輔導個案方向之責任。
4. 激勵並輔導留任：提供個管人員心理、情緒支持，幫助個管人

員在工作倦怠感時有討論與情緒疏通的對象，並藉由本身溝通協調能力，用實際行動幫助個管人員增加工作士氣。

5. 開發、整合及管理社區照顧資源。

四、其他：毒品防制工作之倡導及其他毒品防制相關督導事項。

伍、督導人員訓練

督導人員每年應有毒品防制及成癮防治相關之 12 小時教育訓練。

陸、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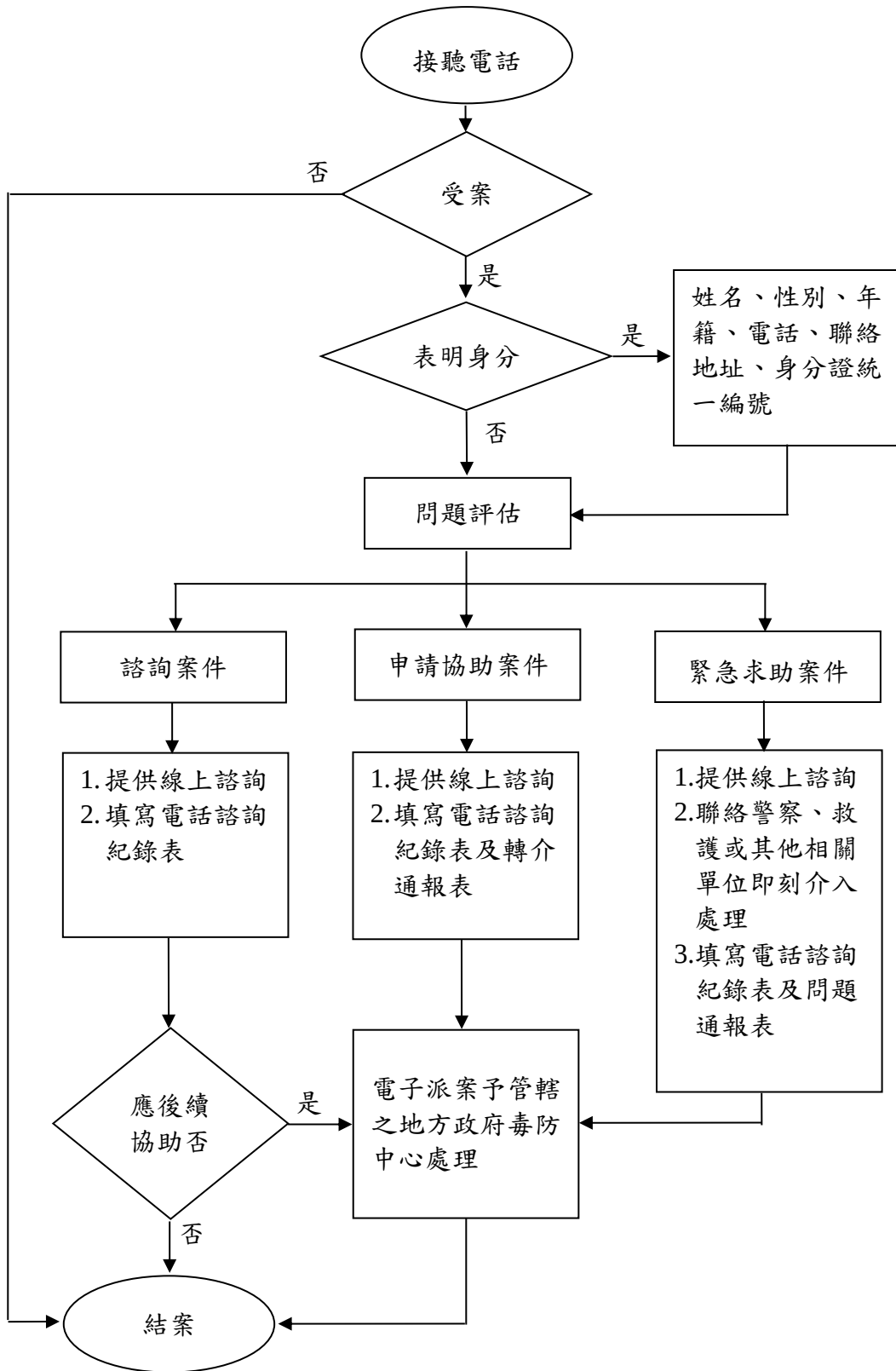
於年度毒防中心視導考評中訂定各縣市實施督導制度之考評項目，俾利落實本項制度。

柒、督導考核機制

考核分數連續兩年未達 80 分（即考績乙等），將不予續聘為督導職務。

附件四、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執行流程圖

(適用於平日各毒防中心及夜間暨假日聯合服務中心)



附件五、「求助 e 點通」網頁諮詢服務流程圖

網頁名稱及位置：反毒大本營⇨求助 e 點通（如下圖）

網址：<http://antidrug.moj.gov.tw/sp-helpmail-1.html>



民眾填寫資料及提問

請填寫以下表單，「*」為必填欄位。

*姓名：	請輸入您的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請輸入您的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請輸入您的聯絡電話
*信件主旨：	請輸入您的信件主旨
*內容：	
*我希望由：	===請選擇毒防中心=== ☒ 的專人協助我解決問題
*驗證碼	請輸入右方驗證碼 3293 重新產生 語音播放

由民眾指定之毒防中心受理，並直接以電子郵件回覆

依毒防諮詢專線流程辦理結案

附件六、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

行政院 96 年 4 月 11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60002034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7 年 6 月 09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7000301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8 年 8 月 20 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8000507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99 年 10 月 07 日院授主忠八字第 0990006120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20100195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3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20102493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40101987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5 年 4 月 08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50100739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50102838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02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80102865 號函同意備查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地方政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定，暨預算處理、款項撥付程序及決算之評估（含計畫進度、成果與效益及經費支用）與管考，依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原則辦理。
-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衛生福利資訊及專案性計畫補助比率如下：
 - （一）辦理醫療保健、衛生福利資訊及專案性計畫，由本部及所屬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補助比率詳附表一，並視地方政府執行成效，逐年檢討補助比率。
 - （二）地方政府為因應特殊、急迫性需要或遭遇天災、疫情等緊急事件發生所需辦各項醫療保健工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補助。
-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地方政府提送補助計畫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應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請地方政府於每年三月底前，研提經機關首長核定之下一年度計畫書，送補助機關審核，其計畫書應具備事項如次：

- 1、計畫之名稱。
- 2、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
- 3、計畫之執行方法及步驟。
- 4、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 5、計畫之經費需求及其明細。
- 6、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 7、計畫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由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主辦單位，負責審查及評比作業，其中審查標準應包括：

- 1、計畫是否符合本部或所屬機關之補助原則與措施。
- 2、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3、計畫期程是否妥適，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 4、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5、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 6、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7、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 8、其他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三）業務單位完成審查作業後，應就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循行政程序核定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程序，完成預概算編製作業，並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地方政府預算。

六、地方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實際補助金額俟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之數額分配，並依計畫實際經費或需求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地方政府。

七、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算進度確實執行，所有補助經費，應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或移作他用，如因特殊情況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

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且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以前申請，經補助機關核准者，始得據以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經費撥款程序如下：

（一）地方政府申請撥付款項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附表二)及相關證明資料。

（二）依補助計畫金額予以分級，並依附表三規定予以撥付，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附表三所定比率撥付。

2、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如未涉及採購發包，核定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撥付，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至少分二期撥付。

3、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應專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於不違反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完成發包後最高撥付百分之三十，以及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並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之條件下，另行按執行階段訂定撥付期數及比率。

（三）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雙方所訂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地方政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十一、補助計畫之各項經費，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計畫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該項計畫結束後或會計年度終了前填送「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四）函報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結案。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將賸餘款全額或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解

繳國庫。若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

十二、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契約書或公文書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或綜合考評，且依情況需要，召開年度工作計畫成果發表會，邀集相關學者評價。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單位應切實審核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效，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

十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就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項補助計畫，應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完成期限及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時點，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查核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 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 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 (四) 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五) 補助計畫是否確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六) 各項表報資料是否如期正確填送。
- (七) 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八)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款是否於年度內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
- (九)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十四、經查證地方政府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及所屬機關得撤銷補助或減撥當年度補助款，或酌減或不予補助該地方政府次一年度之計畫經費：

- (一) 不依本原則辦理。
- (二) 未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動各項政策或執行不力。
- (三) 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
- (四) 發現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者。

十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辦理管考之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經評定考核成績排名在前三名者，其該項計畫次一年度補助款賸餘在新臺幣十萬元以內之額度，得免予繳回；經評定考核成績排名在最後三名者，得在地方政府次一年度該項補助計畫經費百分之十範圍內，予以延（停）

撥該部分補助經費。

- 十六、本部及所屬機關為執行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本原則辦理，但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業務單位依各項補助計畫分別另訂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之作業程序及管考規定，並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 十七、本處理原則實施前已經行政院核定有案或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補助比率辦理。

附件六之附表 1、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單位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 註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醫事司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70%	80%	85%	90%	
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	加強心理健康促進 工作		75%	80%	85%	90%	
護理及健康 照護司	健全長期照護服務 體系		75%	85%	88%	90%	
	強化山地離島及原 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87%	88%	89%	90%	
資訊處	強化衛生福利資訊		75%	80%	85%	90%	
食品藥物管 理署	推動辦理「食在安 全-食品衛生管理提 升計畫」		80%	84%	87%	90%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 及查核非法管道賣 藥		75%	80%	85%	90%	
	強化食品藥物化粧 品安全實驗室網絡 專案計畫		75%	80%	85%	90%	受補助之儀器設備， 應由各縣市政府預 算中編列該儀器設 備後續修護及耗材 採購之經費，並須具 備有能力操作該儀 器之人員，以保持該 儀器設備之正常運 作。
	強化地方檢驗量能 計畫		75%	80%	85%	90%	
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防治計畫		75%	80%	85%	90%	

1. 本表所列財力分級級次，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3 年檢討 1 次。
2. 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單位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地方政府時，應依本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三點之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工作。
3. 有關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若涉及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者，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衡酌個案之特殊性核定補助，不受本表補助比率之限制。
4. 本表除「傳染病防治計畫」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及「強化衛生福利資訊」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外，其餘補助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實施。

附件六之附表 2、補助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 助 機 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 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 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 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 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六之附表3、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類別	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完成發包後	執行進度		完成結算後	
			30%	70%		
1	100 萬元以下	100%				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2	超過 100 萬元 至 1,000 萬元 以下	30%	40%	30%		第 1 期： 完成發包後，最高撥付 30%。 第 2 期： 執行進度達 30%，撥付 40%。 第 3 期： 執行進度達 70%，撥付其餘經費。
3	超過 1,000 萬 元	30%	30%	35%	5% (補結算數差額)	第 1 期： 完成發包後，最高撥付 30%。 第 2 期： 執行進度達 30%，撥付 30%。 第 3 期： 執行進度達 70%，撥付 35%。 第 4 期： 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備註：

1. 級距劃分基礎，係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 撥款原則所稱執行進度係指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附件六之附表 4、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年度 計畫
收 支 明 細 表

受補助單位：

核撥 (結報)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第一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1.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元，自籌比例： %。 2.利息收入：\$ 元。 3.其他衍生收入：\$ 元，請於結報時併同結餘款解繳本部。 (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免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長

會計人員

單位首

(簽約代表人)

附件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註】	本計畫補助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60%
新北市	第二級	75%
桃園市	第二級	75%
臺中市	第三級	<u>80%</u>
臺南市	第三級	80%
高雄市	第三級	80%
新竹縣	第三級	80%
新竹市	第三級	80%
嘉義市	第三級	80%
金門縣	第三級	80%
宜蘭縣	第四級	85%
彰化縣	第四級	85%
南投縣	第四級	85%
雲林縣	第四級	85%
基隆市	第四級	<u>85%</u>
苗栗縣	第五級	90%
嘉義縣	第五級	90%
屏東縣	第五級	90%
臺東縣	第五級	90%
花蓮縣	第五級	9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連江縣	第五級	90%

註：各地方政府之財力分級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30 日主預補字第 1080102140 號函核定附表辦理，並自 109 年度起適用。

**附件八、「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
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縣市	項目 補助員額 (人)	總補助經費(千元)				
		經常門(業務費及管理費)			資本門 (設施設備費)	合計
		補助人力薪資	其餘業務費 及管理費	小計		
臺北市	44	12,829,000	7,381,000	20,210,000	0	20,210,000
新北市	109	46,900,000	13,783,000	60,683,000	0	60,683,000
桃園市	53	20,655,000	9,188,000	29,843,000	0	29,843,000
新竹縣	22	9,908,387	3,527,613	13,436,000	60,000	13,496,000
新竹市	8	3,635,000	1,269,000	4,904,000	0	4,904,000
苗栗縣	16	9,120,000	1,914,000	11,034,000	0	11,034,000
臺中市	62	25,902,000	6,638,000	32,540,000	100,000	32,640,000
南投縣	13	5,509,165	2,973,835	8,483,000	0	8,483,000
彰化縣	20	11,720,000	1,328,000	13,048,000	0	13,048,000
雲林縣	27	11,947,000	5,665,000	17,612,000	0	17,612,000
嘉義縣	21	10,050,000	4,389,000	14,439,000	60,000	14,499,000
嘉義市	10	6,057,009	102,991	6,160,000	0	6,160,000
臺南市	50	22,000,000	5,913,000	27,913,000	60,000	27,973,000
高雄市	60	33,598,000	612,000	34,210,000	0	34,210,000
屏東縣	31	18,000,000	3,324,000	21,324,000	60,000	21,384,000
台東縣	8	4,424,000	1,033,000	5,457,000	60,000	5,517,000
花蓮縣	13	6,489,313	1,808,687	8,298,000	0	8,298,000
宜蘭縣	13	7,900,000	583,000	8,483,000	0	8,483,000
基隆市	19	8,254,000	3,358,000	11,612,000	60,000	11,672,000
金門縣	3	1,602,000	262,000	1,864,000	0	1,864,000
澎湖縣	2	1,084,410	1,012,590	2,097,000	0	2,097,000
連江縣	2	682,000	731,000	1,413,000	0	1,413,000
合計	606	278,266,284	76,796,716	355,063,000	460,000	355,523,000

**附件九、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處遇
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業務費		
委辦費	為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委辦費，應計畫書內說明委辦內容，核銷時於成果報告詳細執行成果。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最高得不超過 3,000 元。 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 810 元、外文 1,220 元。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於國內旅費項下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用。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支給上限 2,000 元。 與主辦單位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支給上限 1,500 元。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個案管理人員、督導及專案計畫管理人員工作酬金	本計畫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力及計畫專案管理人力薪資。	員，每節支給上限 1,000 元。 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依「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專案計畫管理人員參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離島地域並得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基本數額」支給地域加給。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設備使用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受補(捐)助單位若以單位內部儀器設備提供相關服務者，以不補助設備使用服務費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使用單位內部儀器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或補(捐)助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補助或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調查訪問費	行核處，檢據報支)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比照「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補(捐)助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	每份 50 元至 300 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
受試者掛號費、診療費、檢驗費、車馬費	執行臨床試驗研究計畫，得編列受試者掛號費、診療費、檢查費、車馬費等臨床試驗相關費用。	核實報支。 車馬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受試者保險費	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 (核實報支)	依需求，酌予增減。
受試者營養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	每人次 50 元至 300 元，依需求，酌予增減。
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檢體採集或人體試驗，須經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者，得編列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每一人體試驗案以 10 萬元為限，依各醫院所需費用核實報支。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 萬元。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材料費	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每人每次 2,500 元。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補（捐）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但受補（捐）助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訪視交通費	辦理本計畫之追蹤輔導、個案訪視及其他毒	地方政府依實際需要及相關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品防制業務等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它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	規定計列。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80 元。
其他	如個案管理人力所需配備之防身或安全維護之用品、辦理毒品防治相關活動之衛教品，或其他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扣除國外旅費後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設備費（資本門）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裝置、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設等，及單價 1 萬元以上之原文書籍。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執行有直接相關。	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用途、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軟硬體設備之購置，以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者為限。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 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外，執行本計畫之個案管理人員、個案管理督導、計畫專案管理人員、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等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及未休之特休假	管理費之計算，以扣除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及國外旅費後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比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費，經費之編列以 10% 為限。 管理費＝業務費×10%＋設備費×10% 【註】設備費之 10%（最高以核列 10 萬元為限）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工資，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3. 除上規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附件十、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及計畫專案管理人力補助員額分配表

單位：人

縣市	個案管理人力		計畫專案管理人力 (補助上限)	合計
	個管	督導【註】		
臺北市	37	5	2	44
新北市	91	13	5	109
桃園市	45	6	2	53
新竹縣	19	2	1	22
新竹市	7	1	0	8
苗栗縣	13	2	1	16
臺中市	52	7	3	62
南投縣	11	1	1	13
彰化縣	17	2	1	20
雲林縣	23	3	1	27
嘉義縣	17	3	1	21
嘉義市	8	2	0	10
臺南市	42	6	2	50
高雄市	50	7	3	60
屏東縣	26	4	1	31
台東縣	7	1	0	8
花蓮縣	11	1	1	13
宜蘭縣	11	1	1	13
基隆市	16	2	1	19
金門縣	2	1	0	3
澎湖縣	2	0	0	2
連江縣	1	1	0	2
合計	508	71	27	606

註：

1. 本表依各毒防中心 107 年度曾在案人數之比率分配補助人力之員額。
2. 補助人力總額於 11 人以上者，得補助計畫專案管理人力，惟以補助人力總額之 5%（得無條件進位）為限，地方政府得視業務需要，於前開限制條件內調整專案管理人力及個案管理人力。
3. 個案管理人力之個管與督導補助員額以 7：1 為原則，各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要，於上開各人力補助員額內，酌予調整個管及督導進用人數，惟調整後，個管與督導之比例不得小於 6.5：1，另補助總額在 15 人以下之縣市，調整後個管與督導之比例不得小於 5.5：1。
4. 為維持合理案量比，各毒防中心應依上開補助員額聘足相關人力。

附件十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類別 階別	個案管理人員(單位：俸點/元)		個案管理督導	具師級證照	風險加給	離島加給
	學士(含新聘個管人員條件)	碩士				
第九階	345 / 43,022	360 / 44,892	(1) 以每 7 位個管人員配置 1 名督導為原則。 (2) 工作酬金依年資及學歷，比照個案管理人員第四階至第九階酬金支給基準，另加給 30 俸點。	依年資及學歷，比照個案管理人員酬金支給基準，另給予專業加給 15 俸點。	個案管理人力有實際執行家訪或外展訪視者，另給予風險加給 15 俸點。	離島地區之個案管理人員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如附表)」之「基本數額」支給地域加給。
第八階	335 / 41,775	350 / 43,645				
第七階	325 / 40,528	340 / 42,398				
第六階	315 / 39,281	330 / 41,151				
第五階	305 / 38,034	320 / 39,904				
第四階	295 / 36,787	310 / 38,657				
第三階	285 / 35,540	300 / 37,410				
第二階	275 / 34,293	290 / 36,163				
第一階	265 / 33,046	280 / 34,916				

註：1 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本表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

3. 非續聘人員之本表階別認定，依實際藥癮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能力，由地方政府用人單位依實際狀況及所訂規範認定之。

4. 師級證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精神專科護理師、精神衛生護理師（臺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聯名認證）證照者。

5. 本表俸點之薪點折合率參照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訂定 1 薪點折合新臺幣 124.7 元，並依政院修正該薪點折合率調整之。

6. 計畫內續聘及新聘人員，惟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者，依本表「學士」類別支給。

7. 本計畫類別係以年度認定，年度間不做類別轉換；例 109 年 7 月由學士取得碩士類別，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始以轉換。

附件十一之附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服 務 地 區	山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小門、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莒島、北莒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 2.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離島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本表山、離島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東台加給。 7.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試辦地域加給調整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依地方政府所定級別及數額支給，不受本表服務地區、級別、支給對象、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之限制；中央二級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與地方政府一併納入試辦範圍者，亦同。 9.本表自107年4月1日生效。									

附件十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年資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33,190	34,790	39,560	44,860
第八年	32,130	33,830	38,610	43,910
第七年	31,190	32,870	37,650	42,850
第六年	30,230	31,810	36,690	41,890
第五年	29,270	30,870	35,750	40,940
第四年	28,210	29,910	34,890	39,990
第三年	27,260	28,950	34,050	38,930
第二年	26,300	27,890	33,190	37,970
第一年	25,350	27,370	32,450	37,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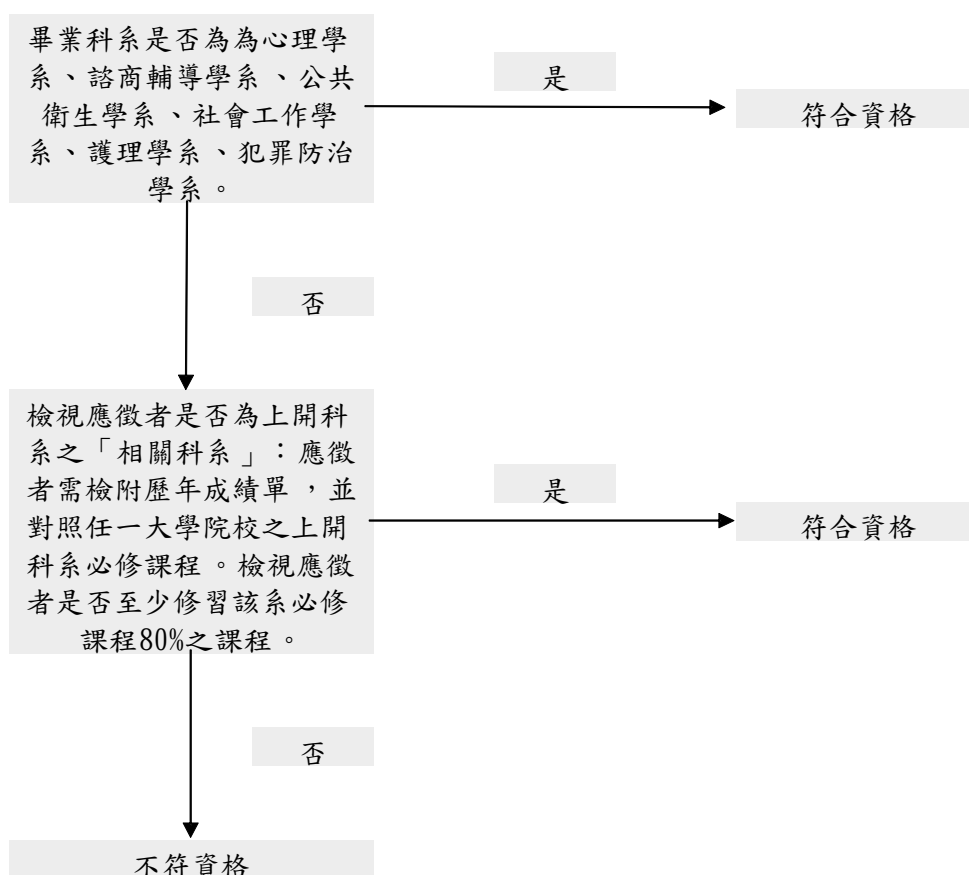
註：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附件十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學歷審認機制

毒防中心學歷審認機制

說明：

毒防中心於聘用新進個管員時，需針對應聘人員之學歷資格進行審認，符合資格者方得聘用。



註：應聘人員所修課程名稱若與對照科系之課程名稱稍有出入，則由各地方毒防中心自行裁定。

附件十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在職進修學分暨進修期程規定

壹、進修學分規定

修習以下 17 門相關學科中至少 7 科，合計 20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

項次	學科名稱
1	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2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3	社會個案工作
4	社會團體工作
5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
6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7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
8	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
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10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11	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
12	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13	社會工作督導
14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15	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
16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
17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參考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附件十五、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擬任職稱	適用薪資標準
學歷				
主要經歷				
工作事項				

檢 查 項 目	備 註
一、是否符合臨時人員定義：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請擇一勾選) ☐ 是 ☐ 否	
二、所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下列業務：(請擇一勾選) ☐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 ☐ 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 97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生效前，經行政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	
三、所進用之臨時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請擇一勾選) ☐ 現有業務經依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1.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 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 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請續答)。 上述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進用計畫表是否已函請經費核撥機關審核通過，並同時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請擇一勾選) ☐ 是 ☐ 否	
四、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請擇一勾選) ☐ 是(請續答) ☐ 否 上述人員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請擇一勾選) ☐ 是 ☐ 否	
五、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是否為機關長官、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請擇一勾選) ☐ 是 ☐ 否	
六、所進用臨時人員之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請擇一勾選) ☐ 是 ☐ 否	
七、所進用臨時人員之經費，是否未超過 107 年度預算核定額度： ☐ 是 ☐ 否	

填寫單位主管：

(請簽章並檢附正本)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人力及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

填報時間：109 年 月 日

人力來源	人力類別	姓名	任、離職時間	年資	109 年在職月數	學歷(科系)	是否具有本計畫證照加給之證照	工作內容		係屬業務組別
								個案管理及案量	其他（簡要條列說明）	
計畫補助人力	個管	○○○	____年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1. 累計個管案量： ____人 2. 6(12)月底在案案量： ____人		
	督導	○○○	____年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1. 累計個管案量： ____人 2. 6(12)月底在案案量： ____人		
	專管	○○○	____年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機關自聘人力	公務員	○○○	____年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非公務員	○○○	____年__月至 ☐ 迄今 ☐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____月		☐ 是(請註明) _____ ☐ 否			

附件十七、計畫書格式

○○○縣(市)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年 月 日

綜合資料表及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OO 市（縣）政府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	單 位		(請填寫彙整及提報本計畫之局處及科別)			
	單 位 網 址					
	聯絡 資訊	科 長		電 話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e - m a i l		
		地 址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計畫經費 (單位：新台幣)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自籌配合款： 元					
	其他：(請說明)					
工作進度 摘 要						
過去 5 年 中央補助 及執行率	年度	自籌款 (單位：新台幣元)	中央補助經費		中央補助經費執行數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核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率
	104		法務部			
	105		法務部			
	106		法務部			
	107		衛福部			
	108		衛福部			

計畫書參考大綱

封面

綜合資料表及計畫摘要

目錄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一、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計畫限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含工作項目、執行方式、人力及業務管考等）

一、現況分析（含毒防中心組織架構與職掌、人力規劃、地方毒品防制工作政策及毒品問題分析等）

二、過去執行績效與檢討

三、計畫內容（應包含各分組工作項目之執行內容與方式，並請依本計畫說明書之工作項目逐項填寫）

四、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肆、計畫經費

一、經費來源：包括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本府自籌款及其他來源，如下表：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自 籌 款				自籌比例：____ %
中央補助款	業	補 助 人 力 薪 資		補助比例：____ %
	務	其 他 業 務 費		
	費	合 計		
	設	備 費		
	管	理 費		
總 計				

二、中央補助經費需求表：詳如「補助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1）」及「補助人力工作酬金及勞健保等費用需求明細估算表（格式如附表 2）」。

伍、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應至少包括本說明書衡量指標，各分組請分別詳列，且應先敘明本說明書指標，自訂指標列於其後)

陸、有關單位配合事項

柒、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錄 1、「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

附件十七之附表 1、補助經費需求表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助單位：○○○政府										
計畫總經費： 元整，其中自籌款 元整，申請補助經費 元整										
核定補助經費：(此欄由衛福部填寫)										
配合事項：										
1. 請將本表併入計畫書落實執行。										
2. 請依本表核實動支經費，各項業務費項下之 2 級科目，得自行調整運用，惟補助人力之薪資僅得流出，不得流入。										
3. 本案應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										
補助經費需求明細：										
1 級科目	2 級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自籌經費	補助經費	說明	是否涉及採購發包	採購發包級距
業務費										
業務費小計										
設備費										
設備費小計										
管理費									否	
管理費小計										
合計										

填表說明：

- 1 級科目請勿變動，2 級科目請依本說明附件九之項目名稱填寫。
- 是否涉及採購發包，請以單一級科目為單位，註明「是」或「否」。例如：印刷費、租金、文具紙張、維護費、電腦處理費、資料蒐集費、材料費、餐費等請確認是否涉及採購發包，10 萬(含)以下涉及採購發包之項目，於核定經費後，係於第二次撥款時撥付核定金額之 100%。
- 採購級距：「10 萬(含)以下」填「1」；「超過 10 萬，100 萬(含)以下」填「2」；「超過 100 萬」填「3」。

附件十七之附表 2、補助人力工作酬金及勞健保等費用需求明細估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職 類	適用薪級 (俸點)		年度工作酬金								小計 I=G +H	雇主全年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						聘任月數 P	人數 Q	合計 R=(I+O)*Q	備註
			月薪						年終獎金 H =(A+B+C)* 1.5*P /12	月勞、健保及勞退費					小計						
			薪俸 A	督導加給 (30 俸點) B	證照加給 (15 俸點) C	<u>風險加給</u> (15 俸點) D	離島加給 E 第 1 級:7,700 元/月 第 2 級:8,730 元/月 第 3 級:9,790 元/月	小計 F =A+B+C+D+E		年薪 G=F*P		勞保 J	勞退 K	墊償金 L	健保 M	小計 N=J+K+L+M	O=N*P				
	薪級	俸點																			
	學士四階	295																			
合計																					

- 【註】1.月薪(F)=薪俸(A)+督導加給(B)+證照加給(C)+風險加給(D)+離島加給(E)
2.年薪(G)=月薪(F)*聘任月數(P)
2.年終獎金(H)=【薪俸(A)+督導加給(B)+證照加給(C)】*1.5*聘任月數(P)/12
3.年度工作酬金(I)=年薪(G)+年終獎金(H)
4.勞保若含職災、普通勞工事故、就業保險，請敘明計算費率。
5.月勞、健保及勞退費(N)=勞保(J)+勞退(K)+墊償金(L)+健保(M)
6.僱主全年度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O)=月勞、健保及勞退費(N)*聘任月數(P)

附件十八、期中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縣(市)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期中成果報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51 日)

計畫負責人：

職稱：

計畫主辦科：

科長：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109 年○月○日

期中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封面

目錄

壹、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果

貳、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參、人力運用情形

肆、經費使用狀況

伍、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陸、遭遇困難與建議

柒、附件

壹、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果：（請依本計畫說明書工作項目逐一填寫，自訂工作項目請置於指定工作項目後）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與成果	中央審查意見
一、預防宣導組		
二、保護扶助組		
三、轉介服務組		
四、綜合規劃組		

貳、衡量指標達成情形（請依本計畫說明書衡量指標逐一填寫，自訂指標請置於指定指標後）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中央審查意見
一、預防宣導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中央審查意見
			☐ 符合 ☐ 落後	
二、保護扶助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三、轉介服務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四、綜合規劃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參、人力運用情形（請依本計畫說明書附件十六填復）

本計畫執行人力共計○人，其中衛福部補助○人（含個管○人、督導○人、案管○人），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聘任○人（含個管○人、督導○人、案管○人）

人)人，尚在職人數○人(含個管○人、督導○人、案管○人)；另本府設置之專責人力○人(含公務員○人、非公務員○人)，截至109年6月底，尚在職人數○人(含公務員○人、非公務員○人)。各計畫人力之運用情形詳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人力及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如附錄○)」。

肆、經費使用狀況：

一、經費編列情形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自 籌 款				自籌比例：_____ %
中央補助款	業 務 費	補助人力薪資		補助比例：_____ %
		其他業務費		
		合 計		
	設	備 費		
	管	理 費		
總 計				

二、截至109年6月底經費執行情形：

經費來源	科目		已執行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率
自 籌 款				
	合 計			
中央補助款	業 務 費	補助人力薪資		
		其他業務費		
		合 計		
	設	備 費		

經費來源	科目	已執行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率
	管 理 費		
	合 計		

伍、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陸、遭遇困難與建議

柒、附件

附件十九、(初步) 期末成果報告格式

○○縣(市)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初步) 期末成果報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負責人：

職稱：

計畫主辦科：

科長：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年○月○日

(初步)期末成果報告格式

封面

目錄

壹、109 年毒品現況分析與處遇資源說明

貳、計畫執行成果（含創新作為或特殊成果）

參、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肆、人力運用情形

伍、經費使用狀況

陸、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柒、遭遇問題與建議

捌、附件

壹、109 年毒品現況分析與處遇資源說明

貳、計畫執行成果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說明
一、預防宣導組	
二、保護扶助組	
三、轉介服務組	
四、綜合規劃組	

參、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一、預防宣導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二、保護扶助組			
			☐ 超前 ☐ 符合

指標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及達成率	自評進度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三、轉介服務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四、綜合規劃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肆、人力運用情形

本計畫執行人力共計○人，其中衛福部補助○人（含個管○人、督導○人、案管○人），截至 109 年（11 月）底，已聘任○人（含個管○人、督導○人、案管○人）人，尚在職人數○人（含個管○人、督導○人、案管○人）；另本府設置之專責人力○人（含公務員○人、非公務員○人），截至 109 年（11 月）底，尚在職人數○人（含公務員○人、非公務員○人）。各計畫人力之運用情形詳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人力及專責人力運用情形清冊(如附錄○)」。

伍、經費使用狀況：

一、經費編列情形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自 籌 款				自籌比例：_____ %
中央補助款	業 務 費	補助人力薪資		補助比例：_____ %
		其他業務費		
		合 計		
	設	備 費		
	管	理 費		
總 計				

二、截至 109 年 11 月底（109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經費來源	科目		已執行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率
自 籌 款				
	合 計			
中央補助款	業 務 費	補助人力薪資		
		其他業務費		
		合 計		
	設	備 費		
	管	理 費		
	合 計			

陸、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

柒、遭遇問題與建議

捌、附件